

#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14:3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 238 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红阳先生。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9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,055,318,2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

1,592,037,988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20,170,00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571,867,988 股）的 67.137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,008,417,0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54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8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46,901,2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38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8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60,381,1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2、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，形成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5,063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 182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72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126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88%；反对 182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8%；弃权 72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3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5,070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192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5,030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7%；反对 217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70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5,022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0%；

反对 22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68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（5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筹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5,026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224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67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（6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5,069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4%；反对 17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72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注：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，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彦和周晴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 - 2、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